

環境部 115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2月10日辦理環境部永續發展推動小組115年第1次研商會議，邀集本部各單位委員及四署一院永續長，共同研商本部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以利整合內部資源。
- (二) 2月24日下達「115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 (三) 2月25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召開「綠色採購輔導查核研商會」，共同研商輔導及查核機制。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2月6日葉政務次長俊宏召開「2024及2025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涉環境部議題」第2次溝通會議，邀集建言之環保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代表參與，討論涉及本部主政議題共計10案。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月3日與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合作，優先設置完成3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回應提升監測密度及異味追蹤需求。數據已即時上傳「空氣網」供公開查詢，強化在地管理效能，並將依需求滾動評估增設點位。
- (二) 2月9日召開「春節及清明環境友善祭祀說明會」，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宗教及禮制司、地方環保局，共同宣導紙錢新三燒與祭祀注意事項，強化用火安全管理，降低墓地火災及空氣品質影響。
- (三) 2月12日由彭部長啓明主持「春節空氣品質預報展望會議」，結合縣市環保局提前應變，透過降載減排與敏感族群防護，每日3次預報啟動應變，強化跨機關協調，守護空氣品質。
- (四) 2月24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錄一至附錄三、附錄八、附錄十及附錄十一、第三十二條附錄

十八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在建立中央「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審核制度，針對異常或申報不實場所，透過數位化與科學化管理強化監控，維護數據真實性與監測公信力。

四、水質保護

- (一) 2月13日下達「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稽查管制指引」，強化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源頭預防機制，期能透過整合跨局處資訊、標定高風險對象及優化稽查人力分配，落實土地利用管理並降低用水安全風險。
- (二) 2月23日修正發布「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現值」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間日益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對人體健康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害影響，將其納入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並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
- (三) 2月25日發布「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將「廢水能資源化技術」正式納入認證範疇，期能引導國內環保產業從「末端處理」升級為「永續治理」。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無。

六、氣候變遷

- (一) 2月設立「環境部國際氣候合作辦公室」，搭配本部「環境部國際合作辦公室」之運作，設氣候國合分組、減量合作分組及碳定價分組，辦理氣候變遷之國際合作與相關國際氣候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 2月13日由本部邀集經濟部與查驗機構組成「One Team」，成立查驗工作群組並定期召開座談會，就國際趨勢精進查驗專業能力，接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EU CBAM)規範。
- (三) 為深化氣候變遷之國際合作交流，於2月21日至3月1日由彭部長啓明率同仁拜會歐盟執委會4個總署，針對歐盟

碳邊境調整機制(EU CBAM)交流協商利我適用條件，且就歐盟西元 2040 年減碳新目標與碳定價制度，以及支持中小企業綠色轉型之相關政策及推動經驗討論，作為我國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 (四) 2月25日本部及農業部共同舉辦「農產品碳足跡新里程，永續生活綠轉型」聯合記者會，展示跨部會合作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標籤的具體成果，包括簡化農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碳足跡標籤納入綠色採購等行動。

七、資源循環

- (一) 2月9日於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辦理「114年度資源循環科研創新成果分享會」，共計63件計畫成果發表，海報及實體展出包含循環處理、資源回收及永續消費等三大主題，邀集產、官、學、研各界逾300人共同交流討論。
- (二) 2月12日舉辦「馬上循環 轉廢為寶」記者會，彭部長啓明呼籲國人掌握「回收三重奏—放對位置、危險隔離、惜物傳承」，於年終除舊佈新之際，將原本被視為「廢棄物」的資源賦予新生命，並透過與清潔隊職人的交流，將惜福的心轉化為循環的力，期勉國人一同攜手邁向零廢棄的永續臺灣。
- (三) 2月21日至2月28日由彭部長啓明率同仁赴歐進行雙邊會議，分別與荷蘭MVRDV及Superuse之低碳循環建築設計專家及瓦赫寧恩大學代表，聚焦於推動「永續城市韌性」及「食品廢棄物管理」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月12日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48次會議」，本部提報「114年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執行成果。
- (二) 2月23日行政院核定「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115-119年)」，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落實推動，定期評估成效及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討。

九、環境管理

- (一) 2月2日環境管理署會同臺中市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聯合查緝行動，查獲某公司付費委託未領有清除許可之業者處理廢棄物，移由警方依現行犯持續偵辦。
- (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就本部114年6月破獲高雄美濃地區大規模營建廢棄物非法回填案部分偵結。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2月24日召開「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說明會議」，請檢測機構配合政策執行剩餘土石方重金屬快篩檢測，並於2天內出具檢測報告。
- (二) 2月25日召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383次會議」，審查通過水中藥物及其殘留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50.50B) (草案)及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cB) (草案)。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2月3日環部化字第1158101310號令修正「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第7條條文。
- (二) 2月5日環部保字第1151007738號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
- (三) 2月5日環部保字第1151007247號令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條文及第46條附表6。
- (四) 2月13日環部循字第1156102190號公告修正「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附件，自即日生效。
- (五) 2月13日環部循字第1156102008號公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自即日生效。
- (六) 2月25日召開本部第30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4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6件、駁回20件、撤銷8件，撤銷比率24%。

- (七) 2 月間備查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等計 3 縣市 114 年下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
- (八) 2 月 23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09308 號公告修正「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自即日生效。